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105年06月

一、稽核室之隸屬及任務

本公司稽核室係隸屬於董事會，設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為專任內部稽核主管，目前稽核室編制稽核人員數名。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總分公司之稽核人員辦理本公司及各分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二、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歷及訓練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均符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且持續進修並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前項內部稽核講習之內容，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

三、內部稽核工作內容與執行

本公司稽核室於每年底擬訂次年度之稽核計劃，依法辦理本公司之各項作業查核。公司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分定期及不定期二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公司年度查核計畫執行；不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指示或業務需要辦理。

本公司稽核室訂有內部稽核實施準則，其項目包括：

1. 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2.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四、缺失改善與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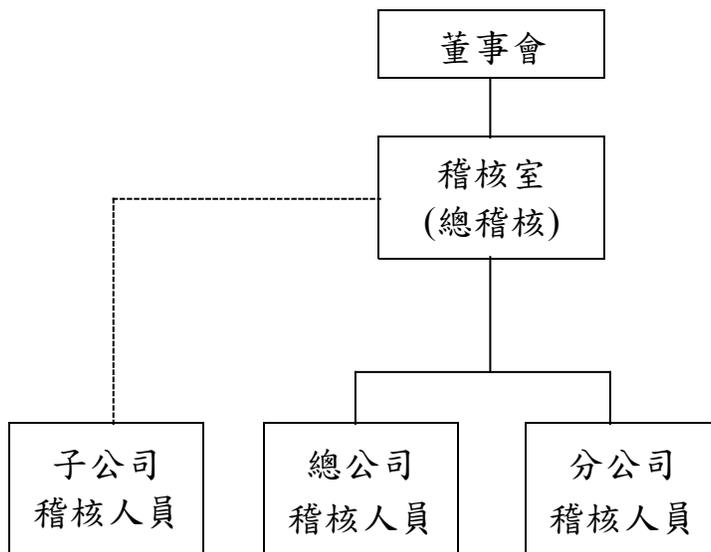
本公司稽核室對包括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檢查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五、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

本公司各單位應每年至少一次辦理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再由本公司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事業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前項自行檢查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六、稽核室組織圖



人員編制：

